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10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後於2019年10月31日或任何隨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0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9年 10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令吉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編纂] 千令吉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9年 10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9年 10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以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以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0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基礎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0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4,673,000令吉。
2. [編纂]估計[編纂]的基礎為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將發行的[編纂]，其中已扣除本公司產生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9年10月31日於損益內確認約[編纂]令吉的[編纂]開支)。此不計入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詳述「購股權計劃」、「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適用)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本[編纂]報表而言，估計[編纂]以1.9港元兌1令吉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馬來西亞令吉。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馬來西亞令吉，甚至完全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計算，基礎為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假設本公司股本增加、[編纂]及[編纂]已於2019年10月31日完成)。此不計入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詳述「購股權計劃」、「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適用)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本[編纂]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1令吉兌1.9港元的匯率由馬來西亞令吉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令吉，甚至完全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4.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0月31日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